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n7q53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YB0P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培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培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E4FUWC1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和玄	03	BH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和玄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E4FUWC1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和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信用编号BH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和玄（信用编号BH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E4FUWC1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兰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兴业路289号U谷产业园3号楼3层304-1室



2024年11月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E4FUWC1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_____和玄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 理 号：03: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和玄（身份证件号码1）郑重承诺：本人在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E4FUWC1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510100913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E4FUWC1P
单位社保编号：	13202484365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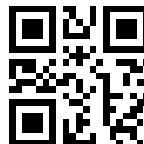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和玄	1	2025-03-12	缴费	3920.55	202503至202509
2	李欣然	1	2025-03-12	缴费	3920.55	202503至202509
3	常润辰	1	2025-03-12	缴费	3920.55	202503至202509
4	李晴	1	2025-03-12	缴费	3920.55	202503至202509
5	刘树然	1	2025-03-12	缴费	3920.55	202503至2025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01342385274881

审核确认书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担单位：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负责。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承担单位：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609-89-01-741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攀	联系方式	17731885849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057 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		
地理坐标	(38 度 59 分 40.444 秒，115 度 39 分 33.6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行审经核[2025]15 号
总投资（万元）	7076.74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永久占地面积：2521.21 临时占地面积：1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事项；企业设备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淘汰落后设备。同时徐水区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核准事项批复，核准编号：徐行审经核[2025]15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 057 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根据土地证（冀（2025）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18090 号）可知，项目占地为公共设施用地。项目未处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内。企业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建设项目运营期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 057 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属于徐水区安肃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13060920034），本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生态空间管控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对照保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自然保护地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符合

续表 1-1 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总体要求	1. 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 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已为本项目出具核准事项批复。	符合
			禁止布局要求	1. 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2. 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3. 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4.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续表 1-1 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的浓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也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炼化等工业企业。也不属于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玻璃钢等特色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	水资源 1.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2.围绕火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 3.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	本项目锅炉用水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触及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5.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和风能利用，开发利用保定地区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1 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分析结果
	ZH13060920034	徐水区	安肃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057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不在水井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排放管控	本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
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一、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 057 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项目占地未列入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瀑河 2050m。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5、环境管理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1、《保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保生态环保委(2025)2号</td></tr> <tr> <td>22 严格环境准入</td><td>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正在依规办理环评。</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2、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td></tr> <tr> <td>1.1</td><td>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td><td>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td><td>符合</td></tr> <tr> <td>1.2</td><td>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的浓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不会对饮用水水源补给区造成污染。</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3、保定市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2022年7月）</td></tr> <tr> <td>2.1</td><td>二、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td><td>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无需压减产能。</td><td>符合</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保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保生态环保委(2025)2号				22 严格环境准入	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正在依规办理环评。	符合	2、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1.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1.2	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的浓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不会对饮用水水源补给区造成污染。	符合	3、保定市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2022年7月）				2.1	二、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无需压减产能。	符合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保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保生态环保委(2025)2号																																			
22 严格环境准入	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正在依规办理环评。	符合																																
2、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1.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1.2	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的浓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不会对饮用水水源补给区造成污染。	符合																																
3、保定市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2022年7月）																																			
2.1	二、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无需压减产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2	三、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建设产业集群集中供汽供热或清洁能源中心，加快工业炉窑使用清洁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	符合
	4、《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3.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	符合
	6、沙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 057 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不在保定市徐水区沙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徐水区有中心城区供热站和城西(王马村)集中供热站，城区供热站设有2台46MW燃煤高温热水锅炉，城西供热站有3台46MW燃煤高温热水锅炉（2用1备）。目前，两个供热站供热面积340.86万平方米，已满负荷运转，无法满足即将纳入市政集中供热的在建小区。为此，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057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新建一座燃气供热站，装机容量为3台29MW燃气锅炉（2用1备）。同时建设消防、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及供热站至市政供热主管网的管道。并在供热站内设置供热调度中心，建设供热客户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和热力站运行监管系统。 1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工程分类</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燃气锅炉房</td><td>1 座，占地面积 1230m²。内设锅炉间（1F），锅炉间建筑面积 676.5m²，布设 3 台 29MW 燃气锅炉（2 用 1 备）；设备间（2F），设备间建筑面积 1107m²，含水处理间、配电间、维修间、控制室、调度中心、值班间和卫生间等。</td><td>新建</td></tr> <tr> <td>热水管道</td><td>管径为 DN600，供热管道由供热站引出向北敷设至仁兴路延长线处，向西穿越瀑河，沿仁兴路向西至刘伶公园西南角对接市政供热管线，管道总长度约 2000 米。</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泵房</td><td>1 座，1 层，占地面积 6m²，建筑面积 6m²。</td><td>原有</td></tr> <tr> <td>燃气调压装置</td><td>1 座，1 层，占地面积 32m²，建筑面积 32m²。</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热</td><td>办公取暖由本供热站提供。</td><td>新建</td></tr> <tr> <td>供电</td><td>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td><td>新建</td></tr> <tr> <td>供水</td><td>项目生活用水采取购买桶装水的方式供给，锅炉用水由污水处理厂中水提供。</td><td>新建</td></tr> <tr> <td>供汽</td><td>由保定市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1#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d>新建</td></tr>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的浓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td><td>新建</td></tr> <tr> <td>噪声</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接口软连接</td><td>新建</td></tr> <tr> <td>固废</td><td>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即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在厂内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td><td>新建</td></tr> </table>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燃气锅炉房	1 座，占地面积 1230m ² 。内设锅炉间（1F），锅炉间建筑面积 676.5m ² ，布设 3 台 29MW 燃气锅炉（2 用 1 备）；设备间（2F），设备间建筑面积 1107m ² ，含水处理间、配电间、维修间、控制室、调度中心、值班间和卫生间等。	新建	热水管道	管径为 DN600，供热管道由供热站引出向北敷设至仁兴路延长线处，向西穿越瀑河，沿仁兴路向西至刘伶公园西南角对接市政供热管线，管道总长度约 2000 米。	新建	辅助工程	泵房	1 座，1 层，占地面积 6m ² ，建筑面积 6m ² 。	原有	燃气调压装置	1 座，1 层，占地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	办公取暖由本供热站提供。	新建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采取购买桶装水的方式供给，锅炉用水由污水处理厂中水提供。	新建	供汽	由保定市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1#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的浓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接口软连接	新建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即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在厂内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燃气锅炉房	1 座，占地面积 1230m ² 。内设锅炉间（1F），锅炉间建筑面积 676.5m ² ，布设 3 台 29MW 燃气锅炉（2 用 1 备）；设备间（2F），设备间建筑面积 1107m ² ，含水处理间、配电间、维修间、控制室、调度中心、值班间和卫生间等。	新建																																												
	热水管道	管径为 DN600，供热管道由供热站引出向北敷设至仁兴路延长线处，向西穿越瀑河，沿仁兴路向西至刘伶公园西南角对接市政供热管线，管道总长度约 2000 米。	新建																																												
辅助工程	泵房	1 座，1 层，占地面积 6m ² ，建筑面积 6m ² 。	原有																																												
	燃气调压装置	1 座，1 层，占地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	办公取暖由本供热站提供。	新建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采取购买桶装水的方式供给，锅炉用水由污水处理厂中水提供。	新建																																												
	供汽	由保定市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1#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的浓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接口软连接	新建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即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在厂内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建设内容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近期供热范围为星空明月城、幸福里一期、二期、尚品，总供热面积 139.62 万平米，供热负荷 57.09MW。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29-1.6/130/70-Q	3	2 用 1 备
2	烟气余热回收器	/	3	2 用 1 备
3	冷凝器	/	3	2 用 1 备
4	低氮燃烧器	/	3	2 用 1 备
5	鼓风机	/	3	2 用 1 备
6	水处理设备	30m³/h	1	/
7	海绵铁除氧器	30m³/h	1	/
8	在线监测	/	3	/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原料材料使用，主要为能源的消耗。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1728 万 m³/a	保定市徐水普辰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
2	电	1055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3	新鲜水（桶装水）	315m³/a	外购
4	污水处理厂中水	76850m³/a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供

本项目天然气主要气质参数如下。

表 2-4 天然气主要参数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名称	单位	数值
甲烷	Mol%	94.106	总硫	mg/Nm³	4.3
乙烷	Mol%	0.080	硫化氢	mg/Nm³	3.4
丙烷	Mol%	0.003	气化比	m³/t	/
异丁烷	Mol%	未检出	密度	t/m³	0.7125
正丁烷	Mol%	未检出	单位质量热值（低热值）	MJ/kg	/
异戊烷	Mol%	未检出	单位质量热值（高热值）	MJ/kg	/

	正戊烷	Mol%	未检出	单位体积热值（低热值）	MJ/Nm ³	31.504
	氮	Mol%	3.495	单位体积热值（高热值）	MJ/Nm ³	34.974
建设内容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12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6 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 057 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厂址北侧和西侧均为耕地，东侧和南侧为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460m 的北贺寿营村。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7 平面布置					
	厂区呈不规则形，在厂区中部偏北侧布置燃气锅炉房一座，锅炉房西侧原有泵房；在厂区西南角布置燃气调压装置。厂区东南侧为厂区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43.045m ³ /d(77165m ³ /a)，其中新鲜水(桶装水)2.625m ³ /d(315m ³ /a)，中水用量为 640.42m ³ /d(76850m ³ /a)。					
	项目中水由徐水区徐污水处理厂（二期）提供，中水用量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用水和反冲洗用水。每台锅炉循环水量为 12000m³/d，锅炉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按 2%计，则每台锅炉补水量为 240m³/d(28800m³/a)，3 台锅炉（2 用 1 备）的补水量为 480m³/d(57600m³/a)。锅炉补水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软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率为 75%，则中水用量为 640m³/d(76800m³/a)。软水制备系统定期反冲洗，冲洗中水用量为 2m³/次，冬季取暖期约 5 日冲洗一次，年冲洗次数约为 25 次，则反冲洗用水量 0.42m³/d(50m³/a)。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生活用水按 21.0m³/(人·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625m³/d(315m³/a)。					

本项目锅炉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锅炉排污水定期排放，锅炉排污水约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按 1%计，则每台锅炉排污水为 120m³/d（14400m³/a），3 台锅炉（2 用 1 备）的排污水为 240m³/d（28800m³/a），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60.42m³/d（192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2.1m³/d（252m³/a）。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402.52m³/d（48302m³/a），上述废水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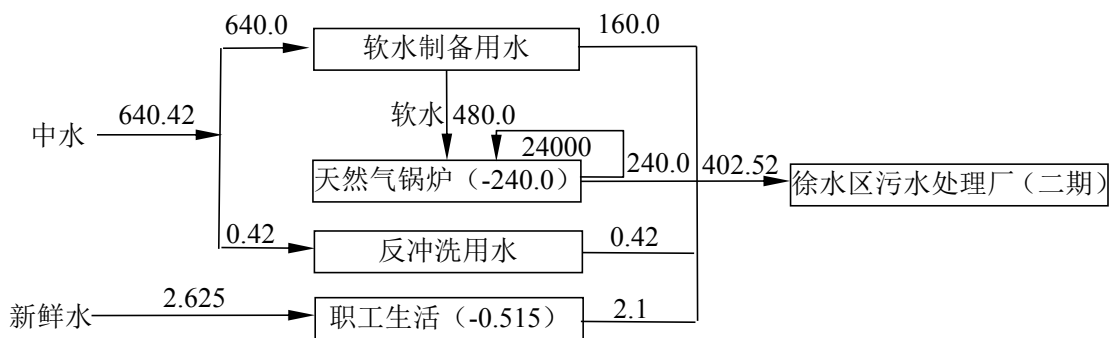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m³/d）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设 2 台变压器。全厂年用电量为 1055 万 kW·h。

（3）供气

项目天然气用量 1728 万 m³/a。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热水管道全线采用地埋敷设方式，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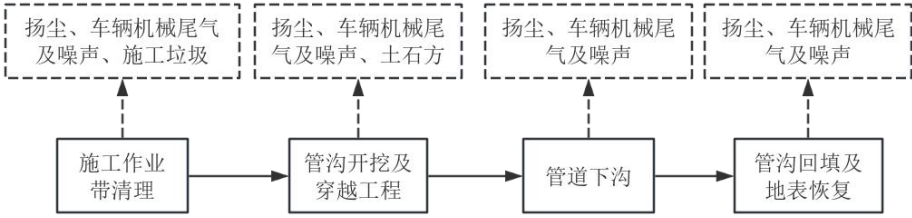


图 2-2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地表清理

施工前，对施工作业带占地范围（土地类型为耕地和其他用地）内进行清理、平整。仁兴路管道铺设于绿化带或人行道下。本项目管道外管径为 DN600mm，管道施工作业带宽按 12m 考虑（管道两侧各 6m），此范围内影响施工机械通行及施工作业的石块、杂草、树木、农作物等将予以清理。本项目不单独修建施工便道，利用 12m 宽施工作业带和现有道路、乡间公路等可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

（2）管沟开挖及穿越工程

穿越瀑和段、仁兴路向西至刘伶公园西南角处管线敷设均采用定向钻的施工方式，其他地段采用大开挖方式。开挖段长 373m，开挖段管顶距地面不低于 1.5 米。根据设计开挖范围、设计开挖深度，采用机械设备开挖管沟，同时根据规范要求，按照 1：1 进行放坡，开挖时留出厚度 150~300mm 的土层，人工清理至设计标高；对局部易塌落地段，采取设置支护的保护措施。开挖出土方置于开挖管线一侧（另一侧拟布管）临时存放，如开挖地段为耕地时，须将表层熟土与底层土分别堆放，以便于分层回填。堆置土方与管沟边缘距离不小于 0.5m，堆置高度不超过 1.5m。

定向钻施工时在定向钻起终点设置工作坑，工作坑尺寸 6×15×8m，瀑河东侧工作坑距离瀑河河道 280m，瀑河西侧工作坑距离瀑河河道 180m，穿越瀑和段管线总长 400m。工作坑采用灌注桩支护，沿工作坑周围设置排水明沟，防止地表水流入坑内。顶管布于瀑河河道河底以下 7m。顶管完成后，为保证井室四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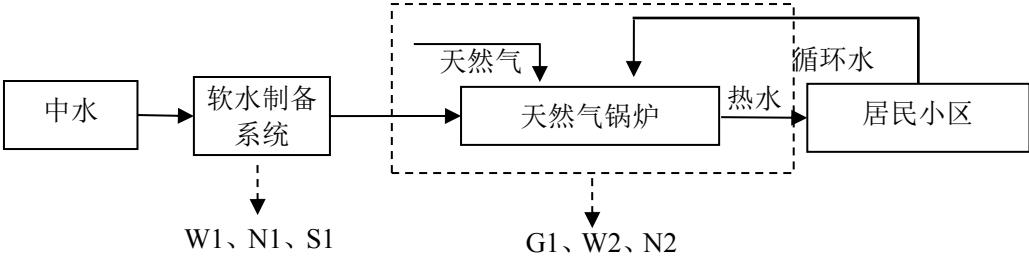
不发生下沉现象，采用连砂石进行分层回填。回填土木夯夯实要求 30cm 一层，机械夯实要求 20~25cm 一层。回填密实度应符合质量标准。

(3) 管道下沟

一般地段，管沟开挖基础工程完成后，采用专用起吊工具将完成焊接、防腐的管材起吊、轻放至开挖好的管沟。

(4) 管沟回填及地表恢复：管道放置完成后回填土方，对于耕地区域回填时应先填生土，后填耕作熟土；对于穿越地段，采用相应方式敷设管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图例：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

项目锅炉用水来自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中水。软化水处理设备中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采用离子交换原理制备软化水，经制备后的软化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锅炉内用于生产热水。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采用离子交换原理，去除水中的钙、镁等结垢离子。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便与树脂吸附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的软化水。

此工序产生废水 W1、噪声 N1、固废 S1。

(2) 锅炉系统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经管道输送至天然气锅炉，通过天然气燃烧加热锅炉内的软水，锅炉及配套热水循环泵可实现供应热水的功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入驻之前，场地内的简易建筑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保定市各污染物年均浓度情况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16.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57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1.88	不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河北省正积极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根据《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通知，通过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快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升级改造。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将有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省208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中，8个断流，实际监测200个断面（河流169个断面，湖库淀31个点位）。其中，172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占比86.0%，比2023年上升0.6个百分点；28个断面水质为Ⅳ类，占比14.0%，比2023年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降0.6个百分点；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均持平。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厂房等功能区地面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入渗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以耕地为主，生态环境一般，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的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3-2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th></tr><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坐标</th><th>距离 m</th><th>功能</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北贺寿营村</td><td>S</td><td>38.989577°N 115.659763°E</td><td>460</td><td>居住</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及修改单要求</td></tr></table>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2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坐标	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北贺寿营村	S	38.989577°N 115.659763°E	46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及修改单要求
表 3-2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坐标	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北贺寿营村	S	38.989577°N 115.659763°E	46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及修改单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浓度限值；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施工期执行标准见表 3-3。 表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a
	废气	施工期扬尘（PM ₁₀ ）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噪声	L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来源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a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μg/m³ 时，以 150 μg/m³ 计。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运营期		
	(1) 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2) 废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有 组 织	烟气黑度	1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5mg/m³	
			SO ₂	10mg/m³	
			NO _x	50mg/m³	
	噪声	Leq		昼间≤60dB（A） 昼夜≤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PH		6~9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BOD		180mg/L			
氨氮		40mg/L			
总磷		5.5mg/L			
总氮		50mg/L			
SS		250mg/L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保定生态环境局，2021 年 4 月 7 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2023 年 8 月 29 日），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新增废水中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出口排放浓度限值核算，即 COD30mg/L、氨氮 1.5mg/L、总磷 0.3mg/L、总氮 15mg/L。				
	则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总量 控制 指标	COD 排放总量=$48302 \times 30 \times 10^{-6}=1.449\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48302 \times 1.5 \times 10^{-6}=0.072\text{t/a}$; 总磷排放总量=$48302 \times 0.3 \times 10^{-6}=0.014\text{t/a}$; 总氮排放总量=$48302 \times 15 \times 10^{-6}=0.725\text{t/a}$; 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1.942t/a; 氨氮 0.008t/a; TN0.010t/a; TP0.001t/a。 本项目设置 3 台 29MW/h 的天然气锅炉（2 用 1 备）进行供热。单台锅炉耗气量 3000m³/h, 锅炉年运行 2880h, 则单台锅炉耗气量 864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相关数据, 锅炉烟气量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 则单台锅炉烟气量为 9309.86 万 m³/a。两台锅炉同时运行烟气量为 18619.72 万 m³/a。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即: 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 即: 颗粒物排放量: $18619.72 \times 10^4 \times 5 \times 10^{-9}=0.931\text{t/a}$ SO₂ 排放量: $18619.72 \times 10^4 \times 10 \times 10^{-9}=1.862\text{t/a}$ NO_x 排放量: $18619.72 \times 10^4 \times 50 \times 10^{-9}=9.310\text{t/a}$ 因此,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862t/a、NO_x: 9.310t/a、COD: 1.449t/a、氨氮: 0.072t/a、总氮: 0.725t/a、总磷: 0.014t/a、颗粒物: 0.931t/a、VOCs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拆除现有简易建筑物后进行建设以及管线施工的环境影响。 一、供热站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噪声 主要来源于建筑物拆除、新建、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时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属于中低能量级且为间歇发生。施工单位应做到：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建设单位在认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文明施工，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和拆除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上述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固体废物不会成为施工期的环境问题。 3.施工期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扬尘，扬尘主要来自车辆来往行驶、临时堆场、建筑物拆除、建筑物建设等过程。建筑物拆除按照“先淋湿、后拆除、边拆边洒水喷雾”的要求，落实围挡、湿法作业、硬化、绿化、遮盖等抑尘措施，确保拆除作业不产生扬尘污染。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建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采取控制措施如下：施工现场保持地面整洁；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土方和颗粒状物料等采取遮盖、密闭存放等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密闭存放；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4.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为减小施工期的水环境污染，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少量施工人员产生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的生活废水和施工中清洗设备等产生的泥浆水排到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二、管线施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1）减少工程占地的措施 工程设计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大开挖段做好三分一回填，减少临时堆土场的占地面积。 （2）临时占地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①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 ②临时占地在工程完成后应尽快进行植被及耕地的恢复，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复耕。使用荒地或其它闲散地也应及时清理整治、恢复植被，防止土壤侵蚀。 ③在施工的过程中，施工便道随车辆运行碾压将产生扬尘污染环境，从环保角度应考虑对施工便道进行洒水或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降尘措施，从而减少施工便道产生的大量尘土埋压便道两侧的农田，减少人为活动对影响区地表植被的影响。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瀑河河道沿岸垃圾堆放挤占河道断面造成行洪不畅，环境状况及河道基本行洪功能正在恶化。河道内水生植物和动物较为贫乏，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多为野生自然草本植物。为降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原来植物的破坏。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完毕，应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由施工单位组织复耕或植被恢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管线施工扬尘对周边农田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由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建议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从而缩短施工扬尘的影响时间。 3、声环境保护措施 管线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较多，施工期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大，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机械车辆噪声控制：施工单位必须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转情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天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高噪声机械作业，若工程急需在夜间施工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获批准后方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将施工期限向沿线居民公告。 4、固废处置措施 （1）临时堆土处置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应尽全部用于回填。对项目临时堆土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雨天应考虑尽可能对临时堆土场及周转料场表面加以覆盖，防止堆土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2）建筑垃圾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尽量回收利用，对于无法回收利用清理运走，与城市建筑垃圾一并处理。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本工程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主要来自项目区周围的村庄村民，施工期村民往返周围村庄居民点解决食宿问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解决。
---	---

1.废气

1.1 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1#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设置 3 台 29MW/h 的天然气锅炉（2 用 1 备）进行供热。单台锅炉耗气量 3000m³/h，锅炉年运行 2880h，则单台锅炉耗气量 864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相关数据，锅炉烟气量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Nm³-原料）（S=50）计；NO_x 排污系数为 3.03kg/万 N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根据《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排污系数，燃烧 1 万 m³天然气产生 0.45kg 颗粒物。则单台锅炉烟气量为 9309.86 万 m³/a。本项目每台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9t/a，排放速率 0.135kg/h，排放浓度为 4.18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864t/a，排放速率 0.30kg/h，排放浓度为 9.28mg/m³，NO_x 排放量 2.618t/a，排放速率 0.909kg/h，排放浓度 28.12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

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锅炉	颗粒物	0.389	4.18	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2326	4.18	0.135	0.389
	二氧化硫	0.864	9.28			9.28	0.30	0.864
	氮氧化物	2.618	28.12			28.12	0.909	2.618
2#锅炉	颗粒物	0.389	4.18	低氮燃烧器+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2326	4.18	0.135	0.389
	二氧化硫	0.864	9.28			9.28	0.30	0.864
	氮氧化物	2.618	28.12			28.12	0.909	2.6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锅炉	颗粒物	0.389	4.18	低氮燃烧器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2326	4.18	0.135	0.389
	二氧化硫	0.864	9.28			9.28	0.30	0.864
	氮氧化物	2.618	28.12			28.12	0.909	2.618

废气治理走向见下图。

1#锅炉

低氮燃烧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气黑度

18m排气筒DA001

2#锅炉

低氮燃烧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气黑度

18m排气筒DA002

3#锅炉

低氮燃烧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气黑度

18m排气筒DA003

图 4-1 废气治理走向图

1.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每台燃气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烟气分别经18m高烟囱排放。《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本项目每台燃气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为该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1）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低氮燃烧装置发生故障，遇到此情况关闭锅炉进行检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时间 min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 频次/次
1#锅炉	氮氧化物	147	30	1.19	1
2#锅炉	氮氧化物	147	30	1.19	1
3#锅炉	氮氧化物	147	30	1.19	1

（2）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时 间 min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 频次/次
1#锅炉	氮氧化物	147	30	1.19	1
2#锅炉	氮氧化物	147	30	1.19	1
3#锅炉	氮氧化物	147	30	1.19	1

（2）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烟囱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烟气温度 (℃)
1#锅炉排放口（DA001）	主要排放口	北纬 38°59'40.419" 东经 115°39'33.421"	18	1.0	60
2#锅炉排放口（DA002）	主要排放口	北纬 38°59'40.419" 东经115°39'33.843"	18	1.0	60
3#锅炉排放口（DA003）	主要排放口	北纬 38°59'40.419" 东经115°39'34.252"	18	1.0	60

1.5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规定制订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4-4。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锅炉排放口（DA001）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季度一次
	2#锅炉排放口（DA002）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季度一次
	3#锅炉排放口（DA003）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季度一次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的浓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02.52m³/d（48302m³/a），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

手册》中燃气锅炉的产污系数:化学需氧量 1080 克/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728 万立方米,则软水制备的浓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中 COD 的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38.84mg/L、1.866t/a; SS 的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SS30mg/L、1.442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 300mg/L、0.076t/a; 氨氮: 30mg/L、0.008t/a; TN: 40mg/L、0.010t/a; TP: 4mg/L、0.001t/a; SS: 200mg/L、0.050t/a。

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 40.2mg/L、1.942t/a; 氨氮: 0.16mg/L、0.008t/a; TN: 0.21mg/L、0.010t/a; TP: 0.02mg/L、0.001t/a; SS: 200mg/L、1.492t/a。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COD 排放浓度为 30mg/L,排放量为 1.449t/a, NH₃-N 排放浓度为 1.5mg/L,排放量为 0.072t/a, TN 排放浓度为 15mg/L,排放量为 0.725t/a, TP 排放浓度为 0.3mg/L,排放量为 0.014t/a。

(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订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DW001	pH、COD、NH ₃ -N、SS、TP、全盐量、流量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水质要求	季度一次

3. 噪声

(1) 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型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8$$

式中 $LA(r)$ 、 $L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di}} + \sum_{j=1}^M t_j 10^{0.1 L_{d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源强

全厂主要噪声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4-6、4-7。

表 4-7 厂区新增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间	1#锅炉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风机接口软连接	-12.3	6	1.2	33.2	11.1	9.4	8.4	65.9	66.0	66.0	66.0	24h	33	32.9	33.0	33.0	33.0	1
2		2#锅炉	80		-4.2	4.6	1.2	25.0	10.4	17.7	9.0	65.9	66.0	65.9	66.0		33	32.9	33.0	32.9	33.0	
3		3#锅炉	80		3	3	1.2	17.7	9.4	25.0	9.8	65.9	66.0	65.9	66.0		33	32.9	33.0	32.9	33.0	
4		1#风机	90		-16.5	5.3	1.2	37.3	10.0	5.4	9.5	75.9	76.0	76.2	76.0		33	42.9	43.0	43.2	43.0	
5		2#风机	90		-8.6	3	1.2	29.2	8.4	13.5	11.0	75.9	76.0	75.9	76.0		33	42.9	43.0	42.9	43.0	
6		3#风机	90		-1.2	1.6	1.2	21.6	7.7	21.0	11.6	75.9	76.0	75.9	76.0		33	42.9	43.0	42.9	43.0	
7		水处理设备	75		9.1	2.3	1.2	11.5	9.3	31.2	9.9	61.0	61.0	60.9	61.0		33	28.0	28.0	27.9	28.0	
8		泵房 水泵	80		-28.1	10.2	1.2	2.6	2.0	3.2	2.0	75.2	75.3	75.2	75.3		33	42.2	42.3	42.2	42.3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延伸为 X 轴，向北延伸为 Y 轴，向上延伸为 Z 轴，以此确定空间相对位置。

表4-7 厂界调查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执行标准
		X	Y	Z	
1	东厂界	3.3	-12.1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2	南厂界	2.5	-12	1.2	
3	西厂界	-2.6	-18.9	1.2	
4	北厂界	-1.4	18	1.2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延伸为X轴，向北延伸为Y轴，向上延伸为Z轴，以此确定空间相对位置。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8。

表 4-8 噪声贡献值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8	49.8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49.9	49.9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48.6	48.6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49.8	49.8	60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对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贡献值在 48.6~49.9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订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昼夜各间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99-S17”，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1.6t/a，产生后即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在厂内贮存。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12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环境风险Q值见表4-10。				
	表4-10 环境风险物质Q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Qn(t)	最大存在量qn(t)	qn/Qn
	1	天然气	10	0.0084	0.00084
	合计 (Q)				0.00084
	备注：企业天然气最大储存量来源于天然气管道内存留量。按燃气管道的直径为50cm、厂内输送距离为50m、管道天然气的密度为0.8528kg/m³计算，厂内燃气输送管道中的天然气暂存量为0.0084t。				
	经计算，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为Q=0.00084<1，以Q0表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本身为微毒类，人为违章操作、管理不规范等引起天然气泄漏，但在封闭空间中，会导致缺氧窒息，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害员工安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潜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遇明火燃烧引起的火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的防范措施如下：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6.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 保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 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 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 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 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 15562.2-1995) (2023 修改单)、国家环保总局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 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 适应的采样口。 采取以上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能够有效减少本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2) 环境管理台账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 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
------------	---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其中危险废物保存时间不低于 10 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其中危险废物保存时间不低于 10 年。

（3）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号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标准
	2#锅炉烟囱 (DA00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标准
	3#锅炉烟囱 (DA003)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SS、 氨氮、TN、 TP	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 厂(二期)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同时满足徐水区污水处 理厂(二期) 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锅炉、风机	Leq	选用低噪声设 备, 并设置减振 垫, 厂房隔声、 风机接口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即厂家回收再利用, 不在厂内贮存;			
环境风险	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 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 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 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 加强监督管理, 规范操作, 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若事故影响超出厂界, 立即通知周边居民及企业人员撤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衔接: 公司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合法排污。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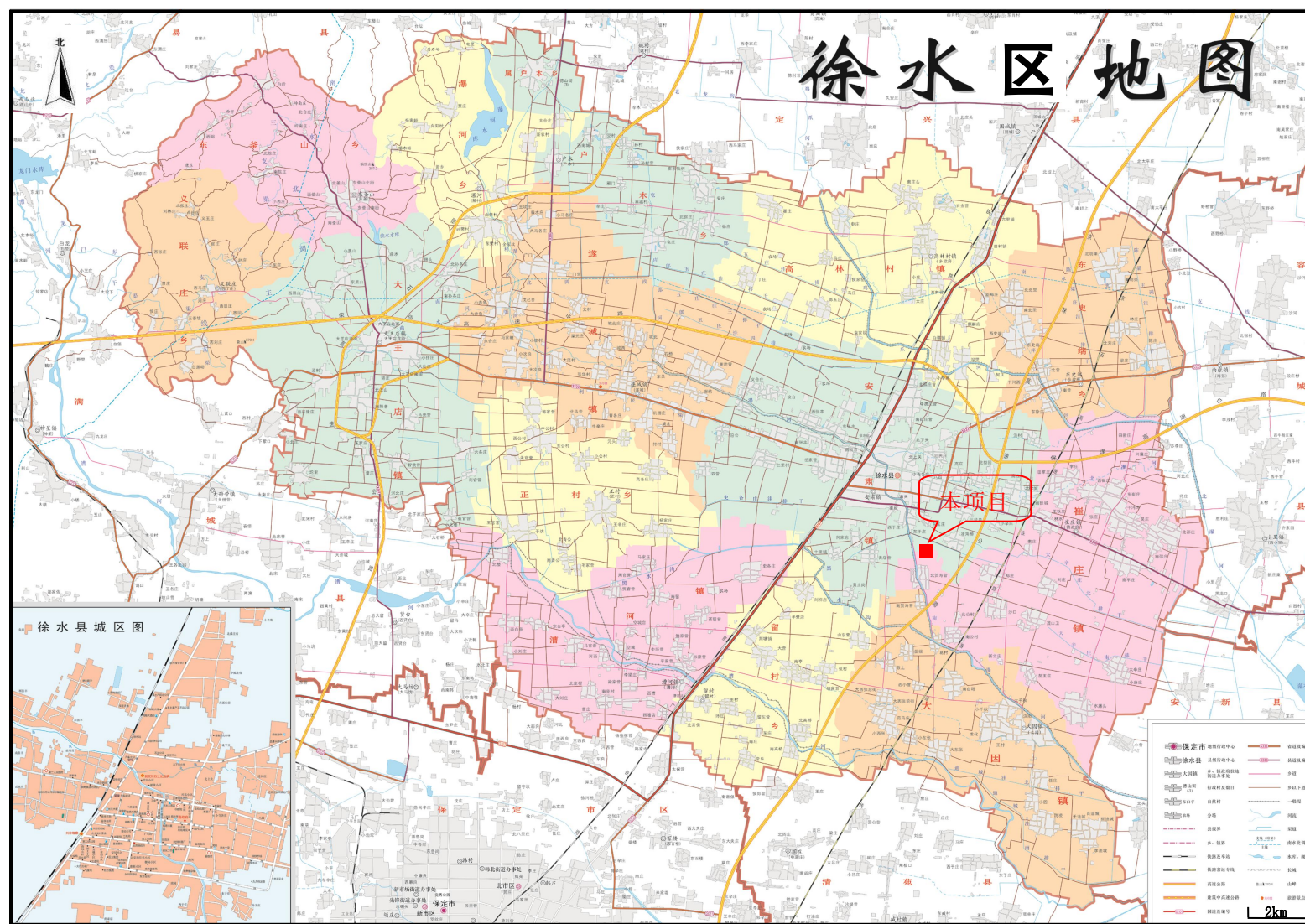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营运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1.728	0	1.728	+1.728
	氮氧化物	0	0	0	5.236	0	5.236	+5.23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778	0	0.778	+0.778
废水	COD	0	0	0	1.942	0	1.942	+1.942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总氮	0	0	0	0.010	0	0.010	+0.010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1.6	0	1.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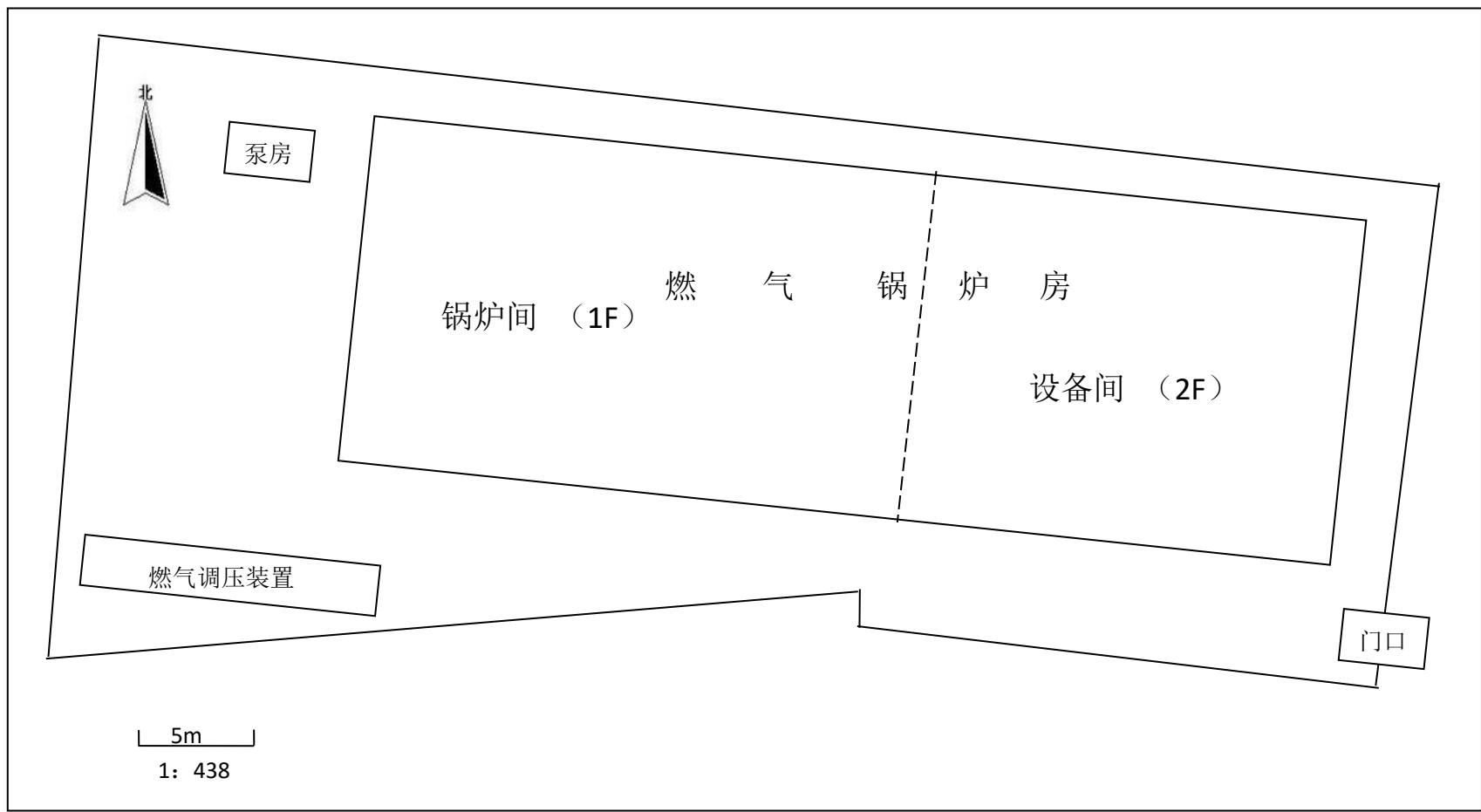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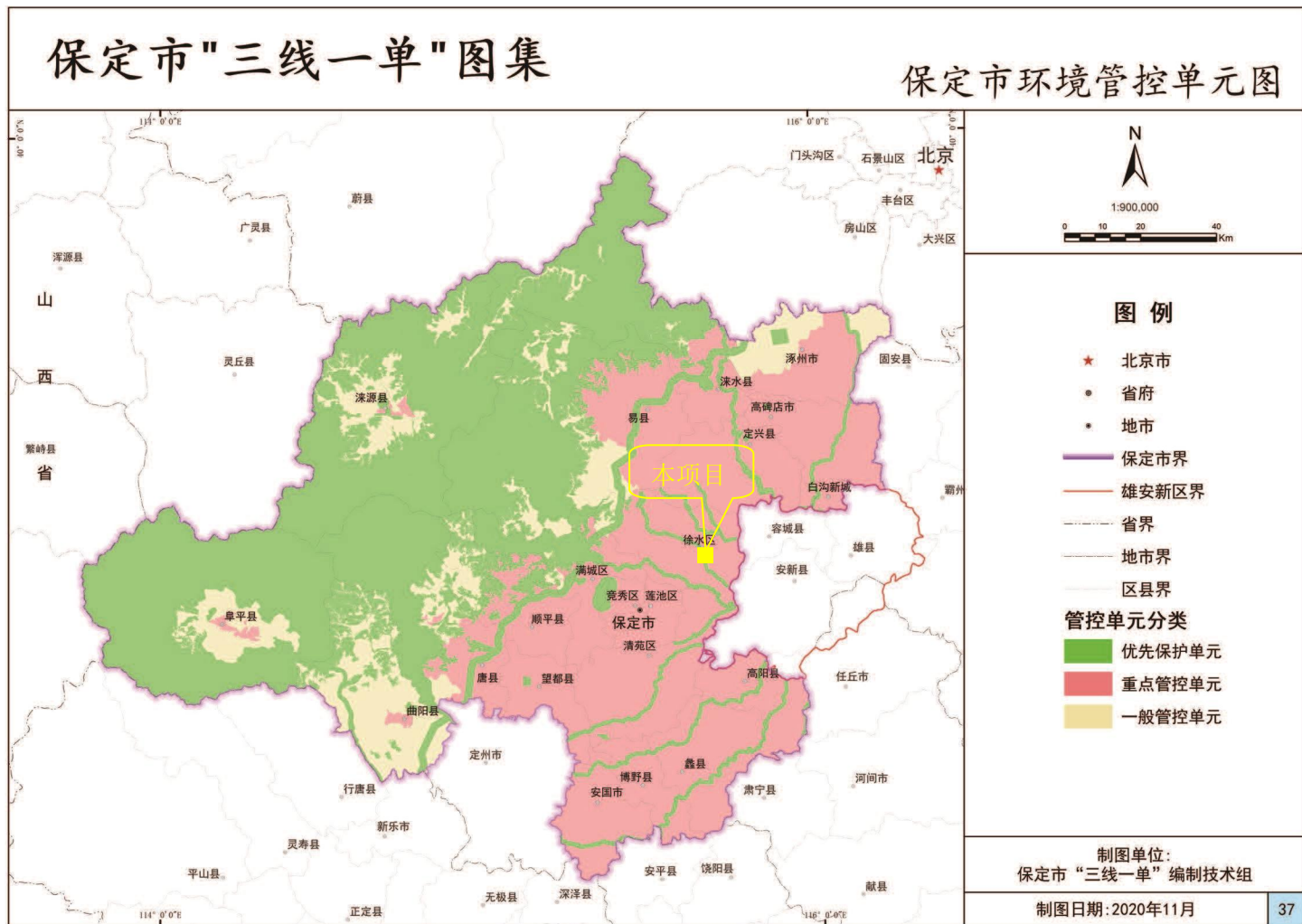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蒸汽管道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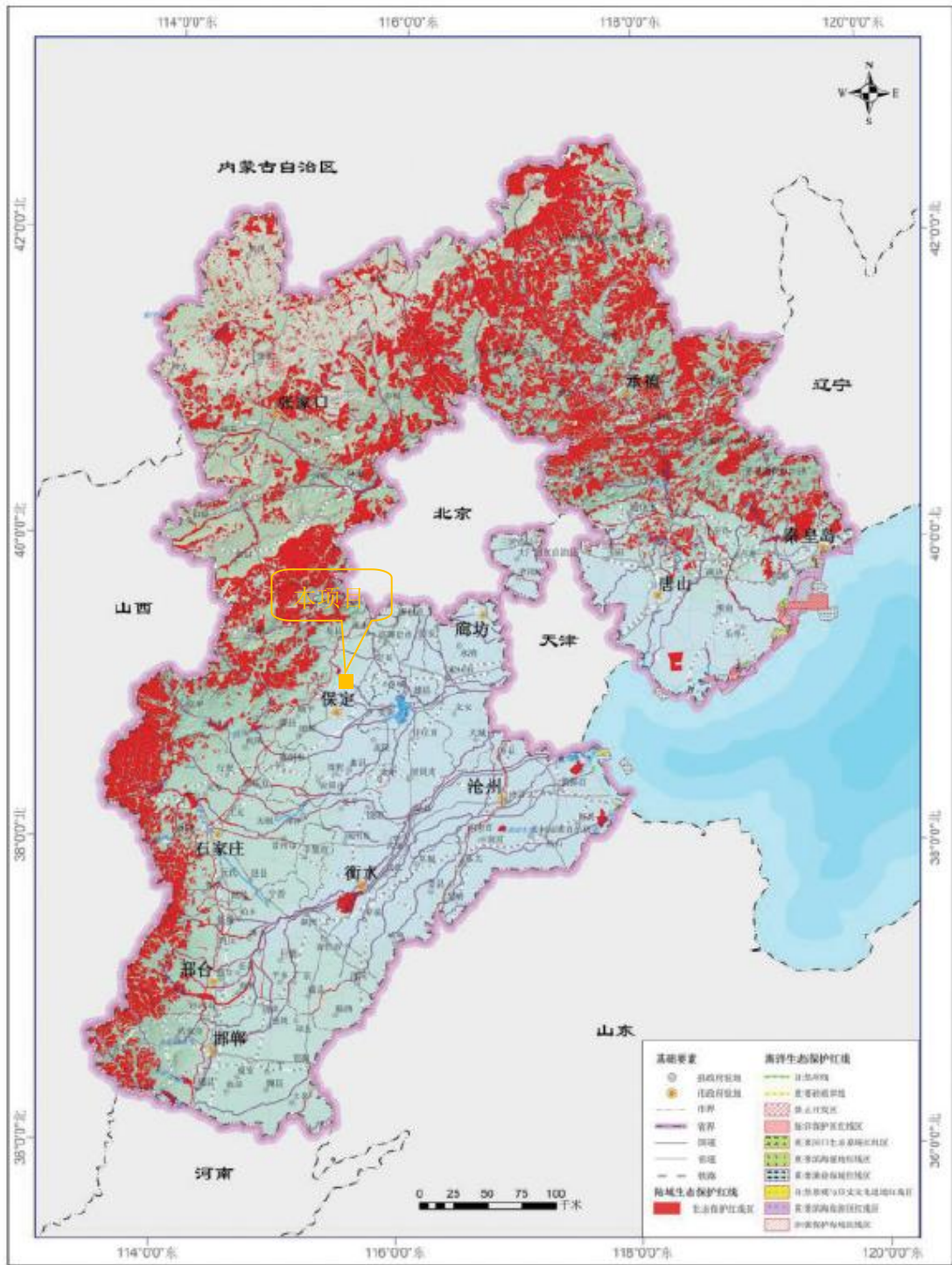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徐水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兹委托保定市炳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2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保定吴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0 月 10 日

附件3 违法情况说明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项目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YB0P0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政府大院北楼西三楼3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拍卖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固体废物治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4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核准文号：徐行审经核（2025）15 号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核准的批复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变更如下：

一、同意建设保定市徐水区城区供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057 乡道以东，污水处理厂二期西北角。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一座燃气供热站，装机容量为 3 台 29MW 燃气锅炉。同时建设消防、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及供热站至市政供热主管网的管道。并在供热站内设置供热调度中心，建设供热客户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和热力站运行监管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为 7076.7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076.7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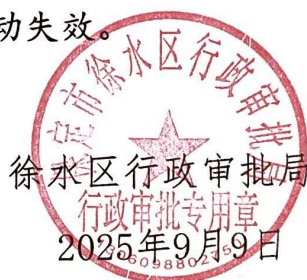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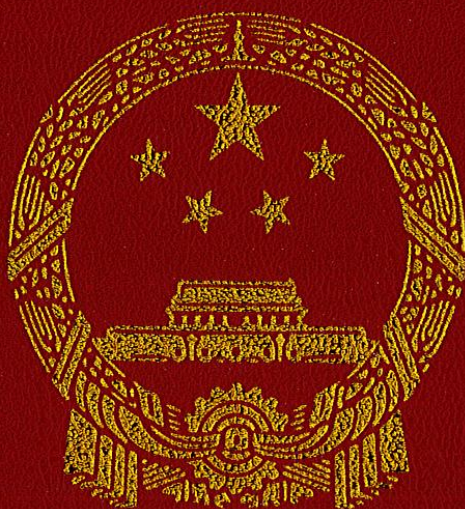
徐行审经核〔2024〕14号的核准批复信息无效。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6-130609-89-01-74140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11732438

(冀 2025)

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号

0018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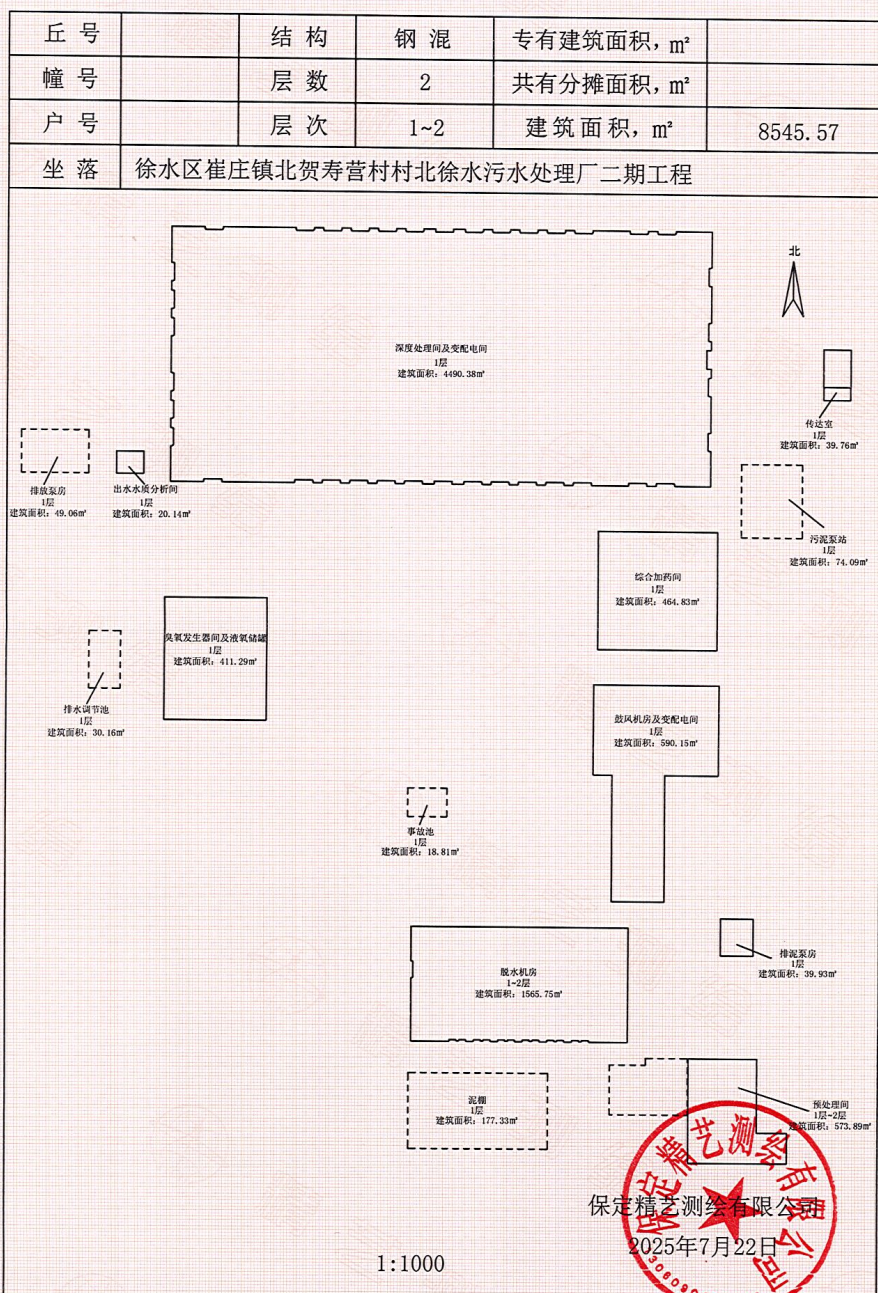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 人	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村村北徐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03024 GB0000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5335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45.5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6月06日起至2072年06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所在层数:1-2层

名称变更



保定市徐水区房产幢平面图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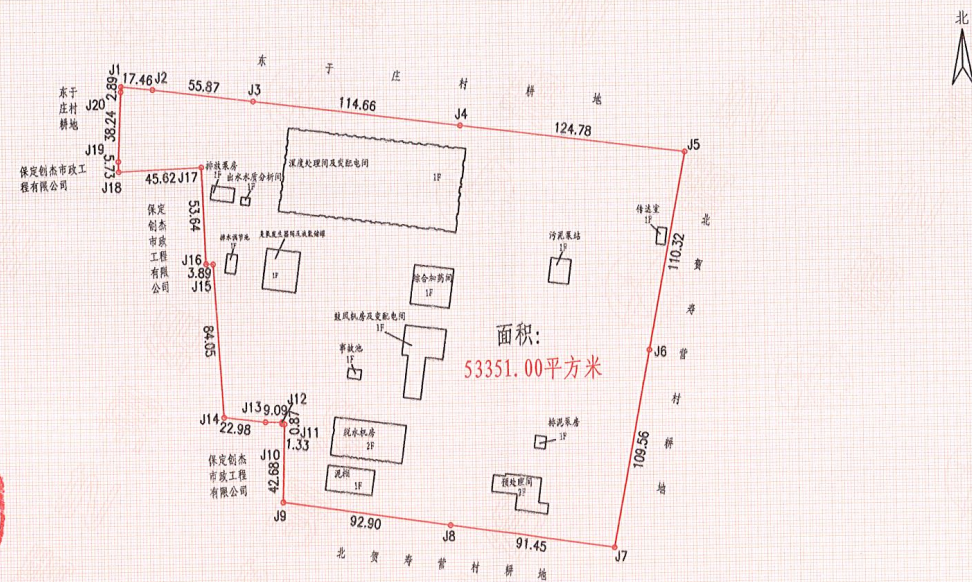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保定昊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53351.00



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5年7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5年7月22日

1:3000

制图者：李 帅
审核者：王 兴